

证券代码：834259

证券简称：ST 中光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吉祥天龙写字楼 8315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如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标意见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计通过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标意见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加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3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408,612.39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需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李如海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发生金额为 2,729,433.34 元。李如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职务，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李如海、北京中光腾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北京融辉顶基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60 万元/年。此笔预计金额为中光高科 2019 年租金。

2、北京融辉顶基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与中光高科朝阳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10 万元/年。此笔预计金额为中光高科 2019 年租金。

3、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公司向李如海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

北京融辉顶基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如海的企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如海、北京中光腾飞信息咨询有好公司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联军、李欣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光高科（北京）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